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綜合溢利的預測載於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 — 溢利預測」一節內。

1. 基準及假設

根據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經審核綜合業績、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兩個月的未經審核綜合業績及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餘下四個月的預期綜合業績，本集團董事已編製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財政年度應佔本集團綜合溢利的預測。

溢利預測經已編製完畢，基準為本集團採納自會計師報告所概述的各重大方面相同的會計政策。而其全文載述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內。

本集團人工林資產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公平價值預測乃由CFK進行估值（包括相關假設）。

人工林資產公平價值變動的假設

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41號，本集團須重新評估每個結算日的本集團人工林資產公平價值減銷售成本。由於該等人工林並無活躍市場，本集團根據未來資產所得預計現金流淨值採用現時價格淨值法釐定其公平價值。於減銷售成本後，該等資產的公平價值變動所產生的溢利總值或虧損總值列入本集團收益表項下的溢利或虧損（視情況而定）。因此，本集團的經營業績或會因該等變動遭受重大影響。有關進一步資料，務請參閱「風險因素 — 有關本公司業務的風險 — 本公司的業績可能因本公司森林資產的重估損益而出現波動」。

本集團人工林資產公平價值減銷售成本的變動取決於市況及其他超過本集團控制的因素。儘管本集團已按其認為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當日的人工林資產公平價值減銷售成本的最佳預測而作出溢利預測考慮，以及本集團獨立林業資產估值師認為預測的假設實屬合理，然而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當日的本集團人工林資產公平價值減銷售成本或會與本集團的預測大相逕庭。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溢利預測為人民幣508,000,000元，包括因預計金額為人民幣656,000,000元的人工林資產公平價值減銷售成本的變動而未變現的溢利。為釐定未變現的溢利估值，本集團與本集團的獨立林業資產估值師採納了切合實際並與本集團獨立林業資產估值師就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而對本集團人工林資產進行估值時所採用的評估標準一致。

本集團預計，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當日的本集團人工林資產公平價值減銷售成本將持續倚賴市況及其他超過本集團控制的因素，且亦倚賴本集團獨立林業資產估值師通過假設（就其性質而言較為主觀且不明確）所作出的評估。該等假設包括載述於「財務資

料——重大會計政策——人工林資產公平價值減銷售成本」。而人工林資產重估收益或虧損亦倚賴上述因素。

下表分析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純利的敏感度，按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本集團人工林資產重估收益或虧損層次分類：

與金額為人民幣656,000,000元相應預測重估						
收益相比，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本集團人工林資產公平價值減估計銷						
售點成本的變動	-15%	-10%	-5%	5%	10%	15%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的影響						
(按人民幣百萬元單位計值)	(99)	(66)	(33)	33	66	99

該敏感度分析僅作參考，任何變動可能超過表內所示數據。投資者須特別留意(i)此敏感度分析並非詳細徹底且受限於本集團人工林資產公平價值減銷售成本及(ii)進一步及額外未明朗因素將影響溢利預測。儘管本集團已按其認為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當日的人工林資產公平價值減銷售成本的最佳預測而作出溢利預測考慮，本集團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實際重估收益或虧損可能與本集團的預測大相徑庭並倚賴市況及其他超過本集團控制的因素。務請參閱「風險因素——全球發售及本公司股份表現的風險——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應佔本公司純利將會涉及因本集團人工林資產重估所產生的溢利或虧損，惟受若干預測及假設規限」。

一般假設

本集團董事於編製溢利預測時經已作出以下進一步假設：

1. 中國現時的政治、法律或監管(包括立法、法律或法規、政府政策或規則變動)、財政、市場或經濟狀況並無重大變動；
2. 通脹、利率或匯率與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的情況相比並無重大變動；
3. 中國的稅基或稅率或關稅並無重大變動；
4. 本集團的營運及業務不會因董事控制範圍以外的任何不可抗力事件或未能預測的因素或理由而受到嚴重干擾，包括但不限於發生天災或災難、疫症或嚴重意外；及
5. CFK用以釐定本集團人工林資產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公平價值的主要因素並無任何重大變動。

2. 函件

以下為本公司申報會計師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及聯席保薦人就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綜合溢利的預測而致董事的函件全文。

(A)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函件

以下為本公司申報會計師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就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綜合溢利預測而編製的報告全文，以供載入本招股章程。



香港
中環
遮打道10號
太子大廈
8樓

敬啟者：

吾等已按香港會計師公會頒發的核數指引3.341「溢利預測的會計師報告」審閱達致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中國森林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股權持有人應佔綜合溢利的預測(「溢利預測」)所採納的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有關溢利預測乃由 貴公司董事全權負責編製，載於 貴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十九日刊發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財務資料」一節內。

溢利預測乃 貴公司董事根據 貴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經審核綜合業績、 貴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兩個月的未經審核綜合業績，以及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餘下四個月的預測綜合業績予以編製。

吾等認為，就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而言，溢利預測已按本招股章程附錄三所載董事作出的假設妥為編製，其呈列基準在所有重大方面與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十九日的會計師報告所載 貴集團通常採納的會計政策(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一致。

吾等未就上述者出具保留意見，吾等敬請 閣下注意，在編製溢利預測過程中， 貴公司董事已假設在對人工林資產估值時有公平價值收益人民幣656,000,000元，該金額乃基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預測估值而作出預期。 貴公司董事會認為此為就截至二

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人工林資產的公平價值變動所作的最佳預期，人工林資產的公平價值及／或於相關期間人工林資產公平價值的任何收益或虧損或會與其預測有所不同。倘人工林資產公平價值的實際增加或減少值與董事預測的金額有出入，則其差額將對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預測綜合溢利造成增加或減少的影響。

此致

中國森林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會 台照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執業會計師
謹啟

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十九日

(B) 聯席保薦人函件

以下為聯席保薦人嘉誠亞洲有限公司及 UBS AG 香港分行就 貴公司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溢利預測而編製的報告全文，以供載入本招股章程。

CAZENOVE ASIA

渣打集團成員

香港
中環
金融街8號
國際金融中心二期15樓

 **UBS** 瑞銀投資銀行

香港
中環
金融街8號
國際金融中心2期52樓

敬啟者：

吾等提述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中國森林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股權持有人應佔綜合溢利的預測（「溢利預測」），乃載於 貴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十九日刊發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

吾等曾與 閣下討論編製溢利預測所依據的基準及 貴公司董事所作的假設（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三），亦已考慮香港執業會計師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十九日就編製溢利預測所依據的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而向 閣下及吾等發出的函件。

根據溢利預測所含資料的基準、 閣下所採用並經香港執業會計師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審閱的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的基準，吾等認為，由 閣下以 貴公司董事身份全權負責編製的溢利預測，乃經審慎周詳查詢後始行作出。

此致

中國森林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會 台照

代表

嘉誠亞洲有限公司

UBS AG 香港分行

董事
許家興
謹啟

執行董事
Tim Cen

董事
Michael Cheung
謹啟

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十九日